

「宜蘭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8 次應變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14 時

地點：宜蘭縣政府 202 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表

主席：林縣長姿妙

紀錄：林欣怡

壹、主席致詞：略

貳、疫情簡介：詳如衛生局簡報。

參、醫療院所整備報告(採用視訊方式)：

一、陽大醫院江雪萍主秘：為因應疫情並配合中央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本院已成為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及重度收治醫院，爰開始規劃擴大篩檢站。該擴大區域已區隔規劃完成，若本縣疫情擴大而篩檢需求增加時，本院將會立即啟動。

二、聖母醫院內科曾元登主任及公關室俞芳苓主任：自本週開始，本院 30 人以上的會議改以視訊方式進行。本院已建立疑似病患運送至病房專屬電梯，下週會建置胸腔科專責醫護人員團隊，並已向同仁宣導避免聚集用餐、單位內用餐兩人距離需保持 1 公尺以上。

三、博愛醫院盧進德院長：針對分流分級的概念之下，本院加強收治重症病人，而重症病人手術動線及空調規劃，本週已完成。本院現有 2 間負壓隔離病房，倘疫情需要，可由 2 間增加為 5 間，目前已規劃完成；倘疫情所需，隨時可以啟動。

四、醫師公會王維昌理事長：首先特別感謝縣政府，在短短時間內，即準備完成視訊規劃，也親自來協助我們各公會幾位醫師可以用視訊方式來參與會議，讓高風險的我們，減少對

會議人員的可能影響。本公會持續積極在社區發掘疑似個案，並遵照衛生局規定通報。

五、牙醫師公會許明哲理事長：建請衛生局協調，台酒公司所生產之酒精是否可以穩定供應每家牙醫診所(每週1箱〔12瓶〕95%藥用酒精)。

六、中醫師公會陳又新理事長：本公會持續推動發燒篩檢，目前本縣中醫師診所每位醫師均備有3件防護衣及6個N95口罩，酒精及醫用口罩均足夠。本公會每天均將全聯會訊息轉知會員。

肆、各單位應變報告：

一、農業處：

1. 本週果菜批發市場平均交易量為124,030公斤，平均價格為21.94元/公斤，交易量及價格皆平穩，未受武漢肺炎影響。
2. 鑑於疾病可能與接觸野生動物有關，本處持續加強宣導民眾應避免接觸，並加強查緝違法獵捕及販賣供食用。
3. 畜禽場部分，持續宣導牧場加強生物防治工作，避免外來人員參觀，或到中國大陸參訪，並加強場內及周界消毒工作。
4. 加強違法屠宰查緝，強化禽畜肉食用安全。
5. 自3月13日至3月19日止，訪視輔導畜牧場以落實疫情通報，並加強生物安全及人車管制工作計22場次。
6. 持續配合防檢局加強對各項動物傳染病之主動檢測工作，另外針對死亡野生動物持續送檢。

7. 自 3 月 13 日至 3 月 19 日止，針對畜禽場公共區域、屠宰場、濕地周邊提供消毒服務計 56 場次(豬場公共區域 24 場、禽場公共區域 25 場、屠宰場 7 場)。
8. 海洋所與大溪大陸船員岸置處所自 3 月 16 日起開始實施進出入人員量測體溫，另岸置處所每日進行消毒作業。
9. 持續掌握外籍漁工動態，並視情勢發展報請中央給予漁船主必要之救濟及補償措施。
10. 依據國家政策，自 3 月 17 日開始，印尼、菲律賓、越南、泰國等外籍漁工入境需要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

二、消防局：

1. 本局 119 專線系統已結合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VPN 連線，鍵入患者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可掌握特定地區旅遊史、接觸史，以降低救護人員感染風險。
2. 3 月 16 日修訂本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期間救護應變措施」，第 2 辦公處所及因接觸病患需自主管理人員的辦公處所均已規劃完成，隨時可以啟用。
3. 載送疑似患者之同仁，請其自主健康管理，每日量體溫及戴口罩。
4. 截至 3 月 18 日，本局共載運 16 名疑似症狀患者。
5. 已備足基層救護同仁相關防疫裝備需要量(隔離衣、防護衣、防護面罩、髮帽等)。

三、教育處：

1.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境外移入疫情升溫，督導學校落實出國史與同住家人接觸史之通報防疫工作，持續落實加強防疫工作及校園疫情管控機制。

2. 督導學校持續落實進入教室前之體溫量測，以及校園內環境消毒，得視空間使用情形規劃消毒頻率(教室等使用頻率高之空間為每日消毒，其他空間亦不得低於二週 1 次)，並擴大宣導本府訂頒的防疫三好政策(吃好、動好、習慣好)。
3. 請各校自 3 月 17 日起到本學期上課日結束止，暫停各項出國計畫；學校教職員工如有出國計畫，除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應避免前往第三級警告地區外，並建議暫緩出國。
4. 持續進行停課不停學準備工作，要求縣內各國中、小，必須在 3 月底完成線上教學模擬演練、停補課計畫；另本處備妥行動載具 5,000 台以上，以提供學生在家學習使用。
5. 本處已建置停課不停學防疫學習專區，另要求各級學校準備非線上學習課程，以提供無法使用線上學習學生使用。
6. 即日起宜蘭國民運動中心已採實名制，管控出入館人員。

四、社會處：

1. 社區關懷照顧據點及長青食堂超前佈署，請社區全面調整為長者送餐或自行取餐方式辦理，並請社區為每位長者準備 2 套固定餐盒交替使用。另社區亦已建立 SOP 標準作業流程，若據點有確診病例時，除通報各社區負責衛教宣導外，將立即停止據點運作及全面消毒因應。
2. 原訂 109 年 4 月 2 日社工者日表揚活動，因防疫取消辦理。

五、民政處：

1. 依 109 年 3 月 20 日 11 時截止：自中、港、澳、小三通、韓國、義大利、伊朗入境者(無症狀)為居家檢疫對象，依衛福部防疫追蹤系統資料查對，在本縣停駐計有 363 人，關懷對象依規定由各公所村里長或村里幹事持續追蹤中。
2. 近期國內境外移入武漢肺炎確診個案數攀升，為加強防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回溯追蹤自 3 月 5 日至 16 日期間，自歐洲、埃及、土耳其、杜拜入境(含轉機)民眾之健康狀況。這段期間自上述地區入境(含轉機)民眾可主動向居住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通報，並由村里幹事辦理補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事宜，本縣受理申請計 118 人。
3. 防疫民政系統人員所需防疫口罩，已由衛生局全力支持，並配發給各公所及檢疫個案使用。另居家檢疫個案若有就醫需求之安排，感謝衛生局的協助。
4. 為協助檢疫對象安心居家檢疫，持續配合衛生局安心包及縣長慰問卡片發送至縣內各居家檢疫個案，讓民眾感受到縣府關懷之心意。另居家檢疫人員若有送餐或採買日用品之需求，目前皆由公所來協助辦理，垃圾清運部分感謝環保局的協助，派員到個案家中清運。
5. 目前中央指揮中心以居家檢疫對象自有手機設定定位方式，來加強追蹤關懷。當居家檢疫對象離開居家檢疫處所時，電信業者會發布簡訊，同時通知公所、警察、衛生局，由民政、衛政、警政單位協同處理。

六、環保局：

1. 3月11日協調員山鄉公所清潔隊，每日派員4人進行檢疫所周邊環境消毒工作，計動員40人次，並協助收運外圍人員的垃圾；檢疫所內隔離人員垃圾由環保署委託甲級清運業者(嘉德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清運，每週2、4、6為清運日，3月14日清運330公斤、3月17日清運450公斤、3月19日清運240公斤，計清運1,130公斤。
2. 本局已印製「加強宣導使用後的廢棄口罩請丟入垃圾桶」宣導海報1,200份，將於近期函送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協助張貼至布告欄。
3. 持續配合執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垃圾收集清運，累計執行10次，其中已解除居家檢疫/隔離者計8件。
4. 加強廢水及醫療院所感染性廢棄物查核及輔導，累計輔導17家次，查核結果尚符合規定。
5. 利澤焚化廠每日消毒1次，且暫停垃圾車進場落地破袋檢查，以減少相關作業人員感染。
6. 本局於3月11日函轉環保署提供之「辦理中國大陸武漢返國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境外移入個案，防止該型病毒可能藉由水污染擴散之因應流感大流行防疫水污染管制作業程序」予本縣衛生局及水利資源處，協請函轉周知。

七、工旅處：

1. 持續轄屬各景區之防疫作為。
2. 持續即時向經濟部反映本縣工業及旅宿業之大量口罩需求。

3. 協助縣內旅宿業者申請紓困專案，倘業者遭遇無法解決困難，本處會向交通部觀光局請求協助處理。

八、交通處：

1. 客運業者及轉運站，現場服務人員與駕駛員均佩戴口罩，場站月台、櫃檯、車輛均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櫃檯與月台都備有酒精噴罐供客人使用。宣導乘客乘車時佩戴口罩，並針對搭乘「長途客運」之乘客予以測量體溫，並每日向本處回報。
2. 本處如當日有獲配衛生局防疫用口罩，將轉發予各轉運站服務人員及駕駛員使用。

九、警察局：

1. 在防疫個案失聯協尋部分：累計至 3 月 20 日止，本轄計接獲警政署交查 22 名疑似失聯個案，另衛生局請求協尋 1 名，民政處請求協尋 8 名，合計 31 名，均能依限圓滿完成。
2. 外籍人士 14 名，已解除列管 8 名，尚列管 6 名。
3. 口罩工廠安全維護工作部分：本轄有 2 家口罩生產公司，自 1 月 31 日起加強巡邏，每日於 14-17 時派員到現場維持秩序，2 月 16 日起由羅東分局架設 24 小時遠端監視系統，以監控有無偷運口罩出廠情事。
4. 口罩販賣實名制販賣場所秩序維護部分：為防止糾紛，加強巡邏，至今未有民眾爭執或糾紛情事。截至 3 月 20 日止，共計巡邏 7,613 班次。
5. 宜蘭酒廠安全維護部分：自宜蘭酒廠 2 月 4 日起開始販售 95%酒精，已加強巡邏，秩序良好。

6. 偵察假消息部分：昨(19)日一則「羅東 XX 銀行」假消息，除嚴重影響金融秩序外，甚至導致附近超商、量販業者民生物資的搶購潮。專案小組立刻報請宜蘭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火速於 3 小時內通知嫌犯到案說明，即時遏止假訊息傳播，並依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將嫌犯函送偵辦；林縣長及該銀行陳副總經理亦特別至羅東分局頒獎慰問，肯定警方偵辦案件辛勞，消弭社會恐慌與不安。截至 3 月 20 日止，計查獲 7 件。
7. 自 3 月 4 日起，進出本局人員一律測量額溫並執行手部消毒。其餘各外勤單位亦自 3 月 12 日起陸續全面實施上述防疫管制措施。

十、秘書處：

1. 3 月 13 至 3 月 19 日期間縣政府發布新聞稿 5 則、line 4 則、縣長臉書 3 則，有線電視每天於節目中插播跑馬字幕 72 次、影片 48 次。
2. 縣政府縣政大廳跑馬燈宣導，大門入口處及為民服務中心放置酒精，要求各單位於使用會議室前，以消毒液消毒會議室桌面，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參照辦理。公廁每日消毒 1 次、清潔 5 次，週休二日再以漂白水全面消毒。郵局旁茶水間裝置「水神次氯酸水生成機」提供環境及物品消毒使用。
3. 自 3 月 16 日起實施門禁管制及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僅開放正門及後門(木棧橋)2 個出入口，並設置紅外線熱影像儀於 2 個出入口，如感測體溫 37.5 度以上，由輪

值人員再以額溫槍複測；如仍達 37.5 度以上，則請其回家休息並儘速就醫。

4. 考量進行居家檢疫或隔離的鄉親朋友在 14 天內將暫時不得外出之居家需要，本處協請聯禾有線公司贊助「14 天防疫包」，提供 DTV 全頻道及機上盒 myVideo 月租免費 14 天服務，截至 3 月 19 日止，共計 2 人申請。

十一、計畫處：

1. 配合本府門禁，安排志工輪值。
2. 已完成第 2 辦公處所中興文創園區光纖網路與本府連通，以及共同作業核心資訊系統測試作業，刻正辦理區域網路佈線及交換器規劃區域採購招標作業。
3. 配合啟動分區辦公措施，俟各局處自現有辦公電腦搬妥至新辦公場域後，由本處協助辦公電腦網路 IP 及相關設定。屆時核心辦公系統，包含員工業務網、公文系統、eMail、機關官網共構平台等將可正常使用無虞。
4. 3 月 20 日(星期五)試辦居家辦公演練，由計畫處協助設定筆記型電腦含 IC 卡讀卡機及資安網路認證後，即可使用上述包含公文系統、員工業務網等辦公系統。使用 MAC 電腦也可正常連線。
5. 若有小型會議之需求，建請各局處優先透過既有之 Line 群組內建之語音通話及視訊通話等功能，以減少接觸感染之機會。若有更大型會議，將配合運用現有包含消防局指揮中心之遠端會議系統，並協助建置各辦公分點遠端會議設備。

6. 今天啟動遠端視訊會議，未來倘有大型會議需求，將使用消防局設備進行。
7. 參與居家辦公試辦計畫 2 位同仁，將在現場以視訊說明今日居家辦公情形。

十二、文化局：

1. 自 3 月 7 日起，本局所屬相關場館、室內展示會場，已進行單一入口管制。進入前揭場所人員，全程均須佩戴口罩、洗手及量測體溫，自開始執行至今，民眾均能主動配合。
2. 全體員工每日於上班前均需自主量測體溫並確實記錄，會議室使用前後均立即請清潔人員進行消毒作業，會議進行時各參與人員均加大座位間距。於辦公場所或會議室內，均全程佩戴口罩。各場、館均增加每日消毒及清潔頻率，電梯內外按鈕均以保鮮膜浮貼，並於每日上班前更換。
3. 本局防疫物資尚足夠使用至 3 月底。
4. 因為疫情影響，中央已訂有藝文團體紓困辦法，俟中央施行細則公布後，本局將協助本縣藝文團體申請。

十三、勞工處：

1. 持續宣導勞工防疫照顧假規定。
2. 本縣目前有 6 家公司因為疫情之故，向縣政府申請無薪假。（勞工未達基本薪資駁回 2 家，3 家 46 人同意備查，1 家 90 人資料審理中）。

3. 於本處各辦公處所（本府辦公室、溪南勞工服務中心、宜蘭青年交流中心）張貼防疫宣導海報，並提供酒精或乾洗手液供洽公民眾使用。
4. 優先處理防疫期間民眾陳情與疫情相關之勞動權益事件，例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協商減少工時案件等，並主動提供必要之協助。
5. 針對因應防疫措施相關勞動條件權益事項，例如防疫措施勞工請假及工資給付說明、勞雇雙方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協商減少工時注意事項等，以發布新聞稿及刊登本處 FB 粉絲頁方式宣導民眾周知。
6. 進行事業單位法遵訪視及勞動檢查案件，將針對防疫相關請假和工資給付方式一併宣導；另為配合中央防疫措施，除非必要將暫緩醫療院所與公共場所之相關檢查及訪視。
7.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措施，協助移工入境實施居家檢疫，並透過外籍移工訪查業務向雇主、移工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加強宣導防疫事項。
8. 印製多國語言防疫資訊宣導單張，並提供移工相關通報及驗證程序到府服務，另透過列席各級工會會員(代表)大會加強宣導。
9. 轉知本縣轄內各職訓單位「職業訓練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以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有關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學員離訓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請領方式。

十四、建設處：

1. 請服務民眾窗口科室同仁，進行業務接洽時佩戴口罩並備有酒精供消毒使用，另每天 2 次消毒洽公櫃檯桌面。
2. 已購置額溫槍，必要時可以使用。
3. 依照本縣應變計畫分工持續進行內部演練，並隨時待命配合疫情指揮中心指揮調度。

十五、財政稅務局：3 月 13 日立法院通過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資金紓困振興措施說明(詳如簡報)。

十六、主計處：有關防疫相關經費，將協助各單位由相關預算支應。

十七、人事處：

1.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延燒，本府自 3 月 16 日起於縣府正門及棧橋入口實施體溫量測，經量測額溫超過 37.5 度者，勸導其配戴口罩並儘速就醫或返家休息，目前尚無量測額溫超過 37.5 度之情形。
2. 本處已函轉 3 月 12 日人事行政總處「自 109 年 3 月 13 日起出國，返國後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為自主健康管理對象，如需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予各單位。
3. 3 月 16 日以電子郵件宣導本府公務同仁務必審慎評估出國之必要性及急迫性，非必要儘量避免出國，以保護自己及家人健康，同時也減少返國後須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之困擾。並檢附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3 月 14 日新聞稿、「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1090315 版）」及本府彙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旅遊警戒分級對應追蹤管理機制及員工請假規定一覽表（1090316 版）」供

參。3月18日於員工入口網轉知本府衛生局109年3月17日衛保字第1090005803號函檢附之「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衛教宣導單張電子檔」，供本府同仁參考利用。

4. 目前仍在國外，計有鄉鎮公所2位人員，至4月底有出國規劃者，計有1位公所人員。

十八、後備指揮部：

1. 進入營區人員實施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2. 每日早上下午2次針對部內同仁實施體溫量測並記錄。
3. 體溫量測過高、進入密閉空間、執行衛生勤務作業及呼吸道不適等4類人員強制實施口罩配戴。
4. 配合行政院政策，本部口罩發放以每人1只，使用3日為限。
5. 減少各項集會活動(如莒光課)，改以小單位實施授課。
6. 本部已完成異地辦公規劃，藉以「分散風險」與「感染管控」，確保相關工作與機制正常運作。
7. 自2月4日起，本部支援轄內3間口罩製造及原物料相關工廠生產作業，每日派出34人次，截至3月18日止共派出1,010次，提升口罩產能1,465萬8,500片及不織布95噸。
8. 冬山鄉欣邦公司獲撥經濟部機台1部，本部將於3月23日(星期一)起，每日增派5人。

十九、陸軍蘭陽指揮部：本部依據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落實各項防疫作為，並全力配合縣政府各項防疫措施推動。部內集合時，拉大官兵間彼此距離，並減少實施操課。

二十、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一岸巡隊：3月13至19日本轄進港船隻共3,611艘，經觀察漁民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無發燒情形。

二十一、宜蘭地方檢察署：針對民生物資、醫療物資囤積、傳遞假訊息或有醫療暴力情事，本署設有處理及防制小組，歡迎各位與本署聯繫，將有檢察官配合偵辦。

二十二、移民署宜蘭收容所：

1. 本週本所收容非法移工62人、遣送75人。
2. 3月18日已進行防疫模擬演練，本(3)月31日將進行正式演練。另感謝博愛醫院盧院長及疾管科科長蒞臨本所指導，針對二位所提出之建議，本所已立即著手改善。

伍、主席裁指示：感謝所有同仁、軍方、地檢署、醫院及各單位努力及全力配合。今天疫情指揮中心試辦與醫院及公會代表採用視訊會議方式，未來為降低因會議召開而造成人與人之間傳染情形，將請各局處試辦遠端視訊開會。另外，今天開始試辦第1階段居家辦公，計有10位同仁參與，下週五將推動第2階段試辦，縣政府各單位指定1人，計有71位同仁參與居家辦公，將視疫情狀況，再行宣布全面實施居家辦公時機。家中有國中以下就學子女、須自主健康管理、通勤距離較遠者，優先列入為居家辦公對象，但是居家辦公人數不得超過現有員額三分之一為原則。在此呼籲縣民，目前民生物資充足，請不要恐慌，如果需要購買食物，請優先採購宜蘭農特產品。

陸、散會：15時10分